

龜山島生態旅遊作業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四日觀東管（八十九）字第 294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觀東管（九十）字第○一四六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觀東管字第○九一○○○○一二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觀東管字第○9200008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觀東管字第○九三○○○○二六六號函及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觀東管字第○九三○○○○五〇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觀東管字第 0940000419 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龜山島自然生態及提供生態教育、研究、觀光遊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島經營管理範圍及開放時間：

（一）經營管理範圍如附圖。

（二）開放時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但每年 6、7、8、9 月份，得配合天候調整為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三）週二至週日開放一般民眾觀光遊憩。週一開放學校、學術單位戶外自然教學或生態研習，並協助本處辦理島上生態環境監測。

三、登島名額：

（一）每日登島總人數以 350 名為原則，週六、日各增加 100 名。

（二）經核准登島，因受天候或其他因素影響而無法登島者，准予補申請名額每日 100 名。

（三）為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國際觀光客得於登島前 3 天申請，不受總額限制。

四、登島申請方式：

（一）一般遊客團體應於預定登島日前 3 天至 20 天內，以網路方式向本處申請，並依網頁畫面指示，輸入相關申請資料。

（二）遊客申請登島，經網路申請系統每日隨機抽籤決定申請核准名單，核准後網路申請系統即以 e-mail 通知，申請者並得於網頁列印登島同意證明，當日額滿為止。

（三）遊客登島應出示身分證明，以供查驗。未事先申請同意、冒名頂替或擅自更換人員，均不得登島。

（四）國際觀光客以網路方式向本處申請登島，應載明團員國籍、英譯姓名、護照號碼等資料。

五、本島生態環境維護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島以維護自然資源之保存、生態環境之完整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之保育為主，島上任何資源未經本處許可不得攜出。

（二）遊客應維護環境清潔，不得破壞或污染生態環境。

（三）為保存、維護及解說本島特有自然生態資源，遊客須由專業解說員陪同登島，以提供遊客解說，禁止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六、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事項：

- (一) 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下列行為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1、擅自經營固定或流動攤販。
 - 2、擅自設置指示標誌或廣告。
 - 3、強行向遊客拍照並收取費用。
 - 4、強行向遊客推銷物品。
 - 5、其他騷擾遊客或影響遊客安全之行為。
- (二) 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下列行為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1、任意拋棄、焚燒垃圾、金紙或廢棄物者。
 - 2、經本處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者。
- (三) 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下列行為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其無法回復原狀者，得再處行為人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損壞名勝、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者。

七、遊客應行遵守事項：

- (一) 本島屬自然生態環境區域，遊客登島須由專業解說員陪同進入，應注意落石、坑洞、倒木、蜂、毒蛇等危險因素，並遵守警告、禁制牌示等規定事項。
- (二) 軍事管制區及未開放區域不得進入。
- (三) 未經本處核准，不得在本島內販售餐飲及住宿，遊客自備食物、飲水登島者，其廢棄物應全數帶回，勿任意丟棄。

八、船舶停靠本島碼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載客登島船舶應為主管機關登記合法者。
- (二) 船舶之安全設備、配備應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三) 應依規定接受進出港口安全檢查。
- (四) 為維護島上生態環境，疏導同一時段島上遊客人數及碼頭泊位流量，本處得採取時段性調整靠泊時間，並得指定適當之泊位停靠，船舶駕駛人應遵守並不得違抗，如未停靠於指定泊位或未盡駕駛之責任，致造成乘客或任何船舶或第三者之損害，船舶所有人及駕駛人應負連帶法律責任。
- (五) 遇有暴風、暴雨、颱風警報等氣候危急異常情況須作必要之疏離本島時，本處得令停泊之船舶離島。
- (六) 為維護登島遊客上下碼頭（船舶）之接駁安全，載客船舶業者應負責遊客上下碼頭（船舶）之接駁安全維護工作。
- (七) 違反本要點及碼頭公告管理規定，經查核屬實，本處得採違規記點，凡違規記點三點（次）者，得禁止停靠本島碼頭 7 天至 14 天。
- (八) 不依規定方式停靠或營運船舶業者逾時泊靠本島碼頭或任由未經本處同意登島遊客下船或以冒名方式強行登島或鼓噪遊客滋事妨礙公務，其行為經查核屬實者，本處得於年度內不受理申請停靠。

九、本要點自交通部觀光局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